



关于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陕西睿言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5 月 22 日

## 陕西睿言律师事务所

# 关于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睿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睿言律所】”）接受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龙科技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公司章程》；

2、《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文件及凭证资料；

5、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公告、议案等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西安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摩尔中心 A 座 9 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现场投票。

2、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0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人员的身份



证明、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证明、账户登记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2,533,00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3%，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英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出的《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不设其他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 11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当场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01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7%；反对股数 3,5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弃权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53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战略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01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7%；反对股数 3,5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弃权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4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01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7%；反对股数 3,5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弃权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管理层 2023 年经营业绩进行评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01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7%；反对股数 3,5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弃权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53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由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为公司出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01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7%；反对股数 3,5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弃权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审议<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01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7%；反对股数 3,52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3%；弃权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董事会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53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53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监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533,00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基于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睿言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陕西睿言律师事务所 (盖章)

常露律师、薛童律师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